

**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经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，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22,400股、预留部分需回购40,000股。同时，根据2018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，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考核为“合格”，根据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回购注销其当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30%，即限制性股票4,320股。综上所述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6,720股，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.94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0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。

待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32,833,000元减少至132,766,280元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6日